

石家庄市统计局

石家庄市统计局 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统计局2022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责

（1）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拟订统计工作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统计改革方案，制定统计建设规划、统计调查计划、统计调查制度，负责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

（3）贯彻执行河北省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市国民

经济核算和民营经济统计工作；统一核算全市及各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及派生产业增加值；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和编表工作；编制全市资产负债表；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4）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调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全市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服务业及能源、投资、消费、人口和城镇化率、劳动工资、就业、社会、科技、文化产业、城市基本情况、县乡村三级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资源环境、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民营经济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6）组织实施县域经济发展、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节能降耗、绿色发展、城镇化发展、妇女儿童监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以下简称新经济）等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7）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经济、收入、价格等基本统计数据。

（8）组织各县（市、区）和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统计

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9)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10) 依法审批管理部门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和规范化建设；组织建立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统计数据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11) 负责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建设工作，管理全市统计数据库网络，组织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2) 协助管理县（市、区）统计部门领导班子；指导县（市、区）地方调查队业务工作；指导名录库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社情民意调查等工作；监督管理全市中央统计经费和市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

(13) 负责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并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石家庄市统计局是正县级行政单位，下属两个副县级参公事业单位（石家庄市普查中心、石家庄市统计数据中心）、两个正

科级事业单位（石家庄市统计信息中心、石家庄市统计信息服务教育中心），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定额补助。

（1）人员情况。我局编制 1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57 人，参公编制 48 人，事业编制 21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36 人（行政 62 人，参公 52 人，事业 21 人），离休 2 人，退休 79 人，遗属 2 人。

（2）部门构成。石家庄市统计局现有科室 24 个。

（3）车辆情况。现有车辆编制 6 辆，其中自有车辆 6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2 辆、机要应急车 3 辆、行政执法车 1 辆）。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2 年石家庄市统计局预算收入决算数 4402.3 万元，决算支出数 4302.2 万元，年末结转 100.1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2022 年，我们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国家、省统计局安排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高质量完成常规统计工作任务的同时，重点围绕“经济总量过万亿”“打造五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和经济运行监测等全市中心工作做好服务保障，努力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作出更多统计贡献。一是持续提升统计监测水平，围绕 GDP 过万亿和全市“十四五”规划战略等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大对重要指标的监测预警，统计分析上报量不少于 4 篇；二是完成全市年度、季度数据及各县(市)区年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统计信息上报量不少于 8 篇；三是以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为目标，

扎实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及社情民意调查等工作，统计信息上报量不少于 2 篇；四是组织开展农业统计与产业化、企业创新、服务业统计、工业统计、能源统计、投资统计等专项统计调查工作，统计资料开发编印种类不少于 5 类。

（1）全市国民经济核算

绩效目标：完成全市年度、季度数据及各县(市)区年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严格执行数据质量管理办法，规范数据生产流程，加强基础数据质量管理。

绩效指标：统计信息上报量不少于 8 篇；统计资料开发编印种类不少于 1 类；统计信息发布量不少于 4 篇；统计专报数量不少于 4 篇。

（2）国情国力普查及重要调查

绩效目标：按照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问题的暂行规定》，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及社情民意调查等工作，确保各项普查工作的顺利完成。严格执行数据质量管理办法，规范数据生产流程，加强基础数据质量管理。

绩效指标：统计信息上报量不少于 5 篇；统计资料开发编印种类不少于 1 类；统计分析报告和课题数量不少于 5 篇。

（3）专项统计调查

绩效目标：组织开展农业统计与产业化、企业创新、服务业统计、工业统计、能源统计、投资统计等专项统计调查工作；完

成统计数据采集及各县(市)区统计数据确认，开展统计分析，为经济决策提供依据。严格执行数据质量管理办法，规范数据生产流程，加强基础数据质量管理。

绩效指标：统计资料开发编印种类不少于 5 类；统计新闻发布量不少于 40 篇；统计专报数量不少于 12 篇；确保统计数据采集、全市及各县(市)区数据确认 11 次。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我局绩效预算管理工作，根据《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5号）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全覆盖原则，对我局 2022 年度所有专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石家庄市统计局 2022 年度预算共安排项目经费 14 个，涉及资金 511.79 万元。

1. 评价过程。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以项目申报预期绩效目标和工作要求作为评价标准，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分析。

2. 评价中做到重点突出。在评价工作中，紧抓评价工作的六个重点内容：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评价等级、项目满意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评价体系的要求，全面收集，系统整理预算项目完成信息，并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3. 客观分析。首先根据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与指标体系进行分析、比对，评判实际达到的绩效目标给出适当得分，并充分考

虑以下几方面：预算资金是否按进度执行、项目是否按计划落实推进、是否达到预定目标效果、项目满意度等。根据单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相应赋予分值。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单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三、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年，市统计局先后荣获党委信息工作优秀单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考核优秀等次、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优秀集体、“政府信箱”网民留言处理答复工作先进单位、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优秀单位、全市软件正版化工作考核评议优秀单位等荣誉称号。

（一）聚焦中心工作，统计服务质效稳步提升

始终坚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到哪里，统计工作就跟踪服务到哪里”的职能定位，全力以赴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聚焦“经济总量过万亿”，加强GDP核算基础和监测预警。制定《2022年县级季度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方案》，定期召开季度GDP统一核算工作部门推进会，持续开展城市间比对分析，及时跟踪监测基础指标进展，积极开展月度监测和预测测算，切实提高了GDP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和前瞻性，为市领导决策施策提供了重要参考、赢得了宝贵时间，为我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连续三个季度在全国42个主要城市中处于领先地位贡献了统计力量，受到了超超书记、宇骏市长的高度关注。

二是聚焦“打造5个以上千亿级产业集群”，探索五大产业监测和增加值核算方法。在研究制定《石家庄市“五大产业”统

计监测工作方案》基础上，持续加强了对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现代食品和现代商贸物流等五大产业发展的跟踪监测分析，按季度报送五大产业统计监测分析报告。其中多篇得到超超书记、宇骏市长、雪荣主任等市领导的肯定性批示。以现行统计制度及部门统计工作为依据，探索性研究制定了五大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建立了核算模板。目前，已试算了3个季度规上口径五大产业增加值并及时提供核算结果，为及时反映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程和政策实施效果提供了数据支撑。

三是聚焦经济运行，完善“三合一”监测机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精心组织农业、工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常规统计调查，进一步加大了对GDP、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重要指标的监测预警。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石家庄市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工作方案》，延长“开网日监测”，充实“专业联动分析”，抓好“部门联席会商”，深化经济运行趋势和先导性指标的研究，切实提升分析研判的精准性，把牢经济“风向标”，为全面准确反映经济运行状况，更高质量服务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统计保障。

四是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综合绩效评价。按照市两办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实施办法和市委组织部要求，全力配合市发改委开展了23个县（市、区）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并组织召开了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推进会，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积累了经验。

五是聚焦“五经普”方案研制，出色完成专项试点工作。选

取三个县区积极申报、主动承接国家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试点工作，为国家局调整优化“五经普”方案提供了重要依据和参考。藁城区九门回族乡作为全省唯一乡镇代表在国家局经验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省统计局对我市专项试点工作予以通报表扬。

（二）深化统计信息咨询，统计分析宣传亮点纷呈

坚持用数据说话，强化创新意识、超前意识，不断探索统计服务新方法，开发新产品，实施新举措，统计服务决策、服务发展、服务公众的信息咨询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第一高质量打造统计报告。定期会商研判，深入一线调研，密切跟踪主要指标运行走势，综合分析经济发展影响因素，研究提出服务决策参考建议，着力在提升统计监测报告的时效性、精准度上狠下功夫，做到心中有数、手里有招。2022年，全局共撰写分析70篇、信息204篇、专报123篇，比上年增加60篇，全局信息工作在市直各部门评比中名列前茅。超超书记在分析专报上批示：“一针见血、切中要害。请各包联市领导和各县（市）学习借鉴、对标找差”，市政府主要、主管领导也多次对我局报告作出肯定性批示，全局统计分析报告工作实现了量质齐升。

第二高标准创编统计产品。按照“以需定产”原则，突出“常规产品有突破、创新产品有特色”的工作理念，《统计年鉴》《统计月报》《统计公报》等常规统计产品内容进一步充实完善，《领导咨询手册》《统计数据手册》《统计知识手册》《统计监测系列报告》等创新性统计产品，进一步满足了领导个性化决策需求。

开展了喜迎二十大成就宣传，编辑《非凡十年·石家庄市经济社会发展成就》，通过详实的数据、丰富的图表，展示十八大以来我市奋进跨越的光辉历程。其中《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 砥砺奋进谱崭新篇章》一文被《石家庄经济》全文刊载。

第三高时效发布解读经济数据。2022年以来，全市统计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提速提效。我局按照市委主要领导指示，在遵循国家统计数据发布制度前提下，最大程度加快工作进度，做到了在全省数据发布同日，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及所属新媒体发布石家庄经济社会发展新闻稿件11篇，局主要领导在省、市新闻媒体就社会关注热点进行深入解读，为正确引导舆论、鼓舞全市上下士气营造了良好氛围。

（三）狠抓能力提升，统计培训新格局成效显著

坚决落实市委“统计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指导”的部署要求，将其作为全市统计系统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

首先坚持问题导向，做好统筹安排。制定实施开展常态化统计业务培训工作方案，确立了“全覆盖、全专业、全流程”的学习培训体系，每月针对报表填报、入库入统等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等有针对性地作出灵活安排，确保每次培训贴近实际、解决问题、促进工作。2022年常态化统计培训开展以来，市局各科室共组织培训98次，培训7028人次，指导县区开展培训666次，培训18298人次。

其次强化示范引领，带头学习授课。在市政府工作交流会上，局主要领导为全市政府系统领导干部宣讲统计知识；在常务副市

长参加的全市统计工作会议上，围绕 GDP 统一核算基础知识开展了专题培训；组织业务骨干，应邀为省第一督查组 and 市政府办公室业务科室进行了专题授课；在全市县级统计局长培训会上，结合专业实际和工作方法开展了专题培训，均取得了良好培训效果。

第三灵活方式方法，确保培训成效。在月度常态化培训基础上，根据基层统计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增加机动式业务培训，邀请企业财务专家为在职统计人员“现身说法”；针对基层统计人员调整频繁的实际情况，将新增统计员列为重点培训对象，开展了一对一、面对面业务指导；为减少疫情对培训效果的影响，充分利用视频会议、QQ 远程、电话指导等方式帮助指导，确保统计人员“听懂学会填得对”。

（四）围绕数据“颗粒归仓”，统计协调联动成果颇丰

主动作为，积极协调，凝聚系统、部门多方力量，努力形成做好统计工作强大合力。

一是加强省市联动。积极落实省统计局支持省会统计事业改革发展“6+10”工作措施，建立起省、市统计专业人员共同把脉省会经济发展新机制；分管局领导高频次带队赴省局汇报对接，全方位介绍我市经济发展特点亮点，努力争取省局对我市“统全算尽”的最大支持。

二是凝聚部门合力。持续推进市直八部门《关于加强企业（项目）入库入统工作的通知》落地落实，主动将统计入库服务关口前移，推动实施基本单位名录库动态维护更新机制，推进与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构建常态化合作机制，确保符合

条件的企业（项目）及时入库、应统尽统，全面准确客观反映全市经济发展成果。

三是加强重点建设项目监测。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了项目信息沟通联动机制，加强对续建、新建、谋划项目的全过程追踪，为重点建设项目入统开辟了“绿色通道”，建立了省市重点项目及城市更新项目台账，确保把省、市重点项目统准统实。

四是搭建政企沟通桥梁。分专业、分批次组织开展企业家·局长恳谈会，就当前企业统计工作开展中存在的疑惑和困难进行了交流研讨和答疑解惑，架起了企业与统计部门之间常态化沟通的桥梁。

（五）坚持依法统计，统计数据质量稳步提高

以国家统计局督察整改和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专项纠治为契机，推进依法治统，强化执法实效，充分发挥法治在统计工作中的规范、引导、促进和保障作用。

一是强化一体推进。将督察整改和专项纠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贯彻全省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组织召开全市督察整改暨统计法治工作推进会议，常务副市长出席并讲话。以市两办名义迅速印发我市督察整改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清单，提出了20余项具体整改措施；组建督察整改工作专班，分县区、分部门、分专业进行分类督导，及时跟踪全市工作进展，制发提醒函，确保工作实效；与市委巡察办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市委巡察机构与市统计局协作机制的意见》，不断加强巡察监督与统计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作；严格落实“四个必

查” “三个一批”要求，对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排查，持续营造坚决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高压态势。

二是加强统计全过程质量管理。研究制定《统计数据质量工作规程》《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办法》《统计数据疑似问题跟踪制度》等系列规章，每季度召开统计数据质量评审评估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全面加强对全市和分县（市、区）统计数据质量管理，以及统计数据生产、审核、评估、汇总的全流程质量管理，确保了主要指标数据的准确性、匹配性和协调性。

三是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制定出台工作方案，稳步有序实施企业统计电子台账试点工作，进一步规范了企业统计数据生产流程，切实提高了企业统计工作水平和源头数据质量。

四是加大统计执法力度。认真执行统计数据疑似问题跟踪检查制度、统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行政处罚结果网上公开制度，强化统计“双随机”检查、重点检查、专项检查，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截止11月底，全市共执法检查450家企业。

（六）坚持学做结合，统计党建水平稳步提升

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一积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制定了具有统计部门特色的学习宣传方案，由局党组引领，各支部跟进，充分利用主题党日等活动载体，组织党员干部结合实际，积极撰写体会文章，更加自觉地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方面走在前作表率，

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第二强化机关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中心组示范带动作用，定期举行集中学习研讨交流，按月编发党支部“三会一课”学习资料，做到中心组、党支部、党小组三级联动；举办3次青年干部座谈会，组织“双报到双报告双考核”，举办特色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困难党员帮扶救助，全局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

第三强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局党组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定实施《2022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工作要点》，修订完善《党风廉政风险等级及防控措施》，组织集体廉政谈话，有效促进了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推进。专门召开落实市委常委会议精神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对标对表市委常委会部署要求，着力补齐统计工作中的短板弱项，号召全局干部职工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权力观，坚决守住统计工作底线，为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第四强化思想作风纪律整顿。局党组对全市深入解放思想、扩大对外开放大会精神组织了两次集中学习，围绕超超书记提出的“7个方面问题、3个方面差距”，结合统计工作进行了深刻反思，各科室深入查摆，举一反三，制定整改举措，切实深化作风纪律整顿，全局干部职工的责任意识、纪律意识显著增强。

第五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高质量开展选人用人工作。2022年开展了4批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在全局提拔重用了10名科级领导干部，晋升了35名干部职级，

交流轮岗 12 人次。全面加强年轻干部的引进和培养，任用 3 名 80 后、1 名 90 后干部任正科实职，晋升多名 90 后干部职级，选调 5 名统计及相关专业年轻干部、引进 3 名“双一流”大学硕士研究生到我局工作，为我市统计事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组织保证。

与此同时，一年来，全局疫情防控、政务管理、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离退休干部、工青妇、后勤保障、平安建设等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明显进步，全局上下一心、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精气神得到了进一步提振。

四、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 年度纳入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共 14 个，具体为：“四下”企业补贴经费 78 万元，专项统计业务费 78.79 万元，视频会议系统改造项目质保资金 3.12 万元，基层基础工作提升劳务费用 34.48 万元，高质量发展调查经费 30 万元，统计专业职称考试考务费 3 万元，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 20 万元，统计数据质量核查经费 1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38.65 万元，业务培训费 44 万元，公务用车租赁费 14.79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23.46 万元，党组织活动经费 7 万元，编制内租赁车辆回购经费 36.5 万元。各项目绩效目标、一级绩效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二级绩效指标及评价标准是从项目库中提取，由相关处室在项目预算编制时制定的，并在此基础上结合统计部门工作活动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对原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细化和完善，形成了我局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具体参见绩效自评表。

五、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得分 92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设定工作有待提升。因事前绩效评估不足，项目数据库数据不够全面，完整，导致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简明扼要，清晰直观，不便于理解和衡量。部分项目预算数量关键点不突出，数量不够精准。

2. 绩效工作管理有待加强。绩效工作管理还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不健全，个别科室绩效理念尚未全面树立、绩效管理职责不明确，绩效指标激励约束作用不强，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问题，绩效工作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

3. 部分科室未能有效协同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未做好预算项目的梳理和总结工作，不能全面掌握绩效目标、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部分较复杂的综合性预算项目，所设指标涉及多个科室，部分科室之间未能协同推进实施绩效管理，不能综合地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科学规范的设定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的质量。使绩效目标清晰的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精准的指向性绩效指标予以细化。能量化的绩效指标尽可能的量化，既要符合

统计工作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又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 建立健全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绩效约束。

坚持权责对等、约束有力，明确各责任科室的预算绩效申报和管理责任，做到“谁支出，谁自评”“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增强预算统筹能力，优化预算管理流程，调动各科室的积极性、主动性。

3. 及时梳理和总结，协同推进实施绩效管理。

各科室要做好项目的梳理和总结工作，掌握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以及绩效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针对多部门共同实施的较复杂的综合性项目，由项目责任科室牵头，各部门积极参与配合，完成预算项目的综合评价工作，保证准确地、全面地反映和评价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实现预算项目的价值与意义。

4. 建立健全业务制度。

结合此次总结出来的问题，对相关制度进行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在实际工作中严格依规办事、照章办事，强化制度的刚性执行。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王玉洁 石家庄市统计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赵至岭 石家庄市统计局副局长、四级调研员

穆景彦 石家庄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红梅 石家庄市统计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于志群 石家庄市统计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赵 辉 石家庄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
杨君玲 石家庄市统计局政策法规科、三级主任科员
李 琳 石家庄市统计局办公室、副主任
李 芳 石家庄市统计局办公室、财务

